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3期 (总第472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2 年第 3 期

(总第 472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春节期间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居民住宅电梯安全综合管理的意见 (6)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试行规定的通知 (9)
-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设计勘察和评估等中介机构管理和服务行为意见的通知 (11)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2 年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 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工业大企业大集团的意见 (28)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蔬菜直通车进社区试行方案的通知 (32)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7)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统计基础工作的通知 (40)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2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42)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3期(总第472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武汉生源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服务及人事档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5)
- 市工商局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变更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工作意见 (46)

政务简讯

- 沈勇等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 (47)
- 第三届武汉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受到表彰 ... (47)
- 首批武汉旅游名街命名 (48)
- 东西湖区新洲区被授予 2011 年度市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区(零投诉区)荣誉称号 (48)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1〕18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春节期间限制 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本市201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防止人员伤亡和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安全,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良好的工作、生产、生活环境,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5号令)、《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2012年春节期间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和青山区、洪山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除春节期间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青山区、洪山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除春节期间外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由所在区域的区人民政府或者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二、2012年春节期间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为:1月22日(除夕)上午8时至1月23日(正月初一)晚12时;1月24日(正月初二)至2月6日(正月十五)每日上午8时至晚12时。其他时间禁止燃放。

三、2012年春节期间零售的烟花爆竹,由市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按照《武汉市烟花爆竹专营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统一配送至各零售经营网点。配送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2月6日。

零售经营网点销售烟花爆竹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零售时间为2012年1月18日至2012年2月6日。严禁无证(照)销售烟花爆竹。严禁以倒卖、出租等形式非法转让零售经营许可证(照)。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零售经营网点销售烟花爆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码标价。严禁销售未张贴市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专用标识的烟花爆竹。

零售时间截止后,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与市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要求,对未销售完的烟花爆竹及时封存,安全存放,交由市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市供销合作总社应当督促市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自2012年2月7日起3至5日内将各零售经营网点未销售完的烟花爆竹安全回收。

四、禁止运输、销售、储存、携带、燃放不符合《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武政规[2011]16号)和我市有关本市允许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和品种的烟花爆竹。

五、运输烟花爆竹应当依法经公安部门许可,并遵守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资格。

六、201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在设置红色禁放标志的下列地点和部位60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1. 文物保护单位;
2.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加油(燃气)站;
3. 飞机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4.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5.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6. 消防等级低的社区、部位,10层及以上高层建筑;
7. 公共娱乐服务场所、商场、超市、仓库、堆场、货场;
8. 各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重要的禁放地点或者部位。

(二)禁止在设置橙色禁放标志的下列地点和部位30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1. 居住密度高的社区、部位;
2. 车站、码头、公共交通枢纽站等部位;
3. 风景名胜,重要城市景观周边和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
4. 建筑工程工地周边;
5. 各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比较重要的禁放地点或者部位。

(三)禁止在设置黄色禁放标志的下列地点或者部位10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1. 党和国家机关驻地;
2.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3. 生态、环保要求高的地区和生产厂区;

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5. 各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需要守护的禁放地点或者部位。

(四)禁止在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150 米范围内和居民区的房顶、阳台、楼道等容易引起火灾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部位燃放烟花爆竹。

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或者部位，由各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督促产权人或者使用人，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样式、规格和时间设置禁放警示标志。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或者部位的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或者管委会的要求，做好相关安全守护工作。

八、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居民会议、村民会议和业主会议，就本居住地区（住宅小区）有关燃放烟花爆竹事项依法制定公约，并组织监督实施。居民、村民和业主应当遵守公约。

九、严禁任何单位、个人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携带、燃放烟花爆竹。严禁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严禁占用城市道路销售和流动销售烟花爆竹。

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管理、城市管理、价格管理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或者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本通告的规定，有权劝阻和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举报违法行为，对举报查实的，将由有关部门予以奖励。各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本通告公布后 3 日内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

十二、本通告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1〕19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居民住宅电梯 安全综合管理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电梯的使用与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及生命安全息息相关。为切实加强我市居民住宅电梯安全使用和监督管理，有效治理消除电梯安全隐患，确保电梯安全运行，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加强居民住宅电梯安全管理的总体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按照“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的要求，切实加强居民住宅电梯安全综合管理工作，建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各司其职、主动作为、联动协作的长效工作机制，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使用管理单位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格局。

二、强化居民住宅电梯安全管理的职责分工

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居民住宅电梯安全综合管理工作；督促、支持质监部门依法履行居民住宅电梯安全监察职责；督促、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解决居民住宅电梯综合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质监部门查找居民住宅电梯安全使用隐患；组织和协调将老旧住宅（小区）居民电梯纳入物业管理；组织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运行和更新改造资金；负责处置因封停电梯引发的不稳定事件。

质监部门负责全市居民住宅电梯安全监察工作，严格执行电梯准入、准用制度；加强对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使用、检验检测、监察等工作环节的监管；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维保单位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法，坚决封停存在严重隐患（参照国质检特函〔2007〕910号第二十条，下同）的居民住宅电梯；宣传电梯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建立和完善电梯救援三级应急救援体系，积极开展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负责引导和推进居民电梯住宅（小区）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服务；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规则履行居民住宅电梯管理职责，并规范使用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于居

民住宅电梯日常运行维护;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依法办理、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居民住宅电梯改造更新工作。

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新建居民电梯住宅(小区)的开发建设单位在正式移交物业管理单位前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职责。

信访部门负责协调处置涉及因封停居民住宅电梯引发的不稳定事件。

公安及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做好经“110”、“119”报警电话反映的电梯故障困人的应急求助相关工作;配合处置涉及因封停电梯而引发的不稳定事件。

安监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工作,负责居民住宅(小区)电梯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事项的综合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电梯安全监管责任。

物价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居民住宅电梯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三、完善加强居民住宅电梯安全管理的保障措施

(一)督促居民住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履行管理主体责任

居民住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按照要求建立各种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视,保证居民住宅电梯通讯报警装置有效;严格执行电梯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聘请专业电梯维保单位并积极做好居民住宅电梯定期检验申报工作,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实施演练;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电梯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居民住宅电梯的运行使用安全。

(二)落实居民电梯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

1.对单位自(直)管房的居民电梯住宅(小区),由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会同所属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落实房屋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实施物业管理。

2.对新建居民电梯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移交前期物业管理相关手续之前,由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实施物业管理;办理完移交前期物业管理相关手续之后,由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实施物业管理。

3.对长期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电梯住宅(小区),由所属街道办事处会同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组织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依法选聘物业管理单位实行物业管理。

4.对居民电梯住宅(小区)由于物业管理单位更迭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退出期间,住宅物业项目不能维持正常物业管理秩序的,由所属街道办事处会同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重新选聘物业管理单位实行物业管理,在其过渡期内由街道办事处明确居民住宅电梯管理责任主体,直至新的物业管理单位接管。

(三)建立居民住宅电梯运行维护和改造更新的资金筹措机制

1.居民住宅电梯运行维护资金。电梯运行维护资金从物业管理服务费中支出;物价部门在制定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时,应当明确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在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中的比重。街道办事处应引导、协调业主(业主委员会)按时足额缴纳物业费、督促物业管理单位按照规定使用物业费。

2.居民住宅电梯改造更新资金。

(1)对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居民电梯住宅(小区),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应当配合街道办事处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导、协调物业管理单位、业主(业主委员会)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手续,用于电梯改造更新,质监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在缺口的,由街道办事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协调业主(业主委员会)从物业共用部位经营产生的归业主所有的收益中筹措;仍不足的,由街道办事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帮助、协调物业管理单位向业主收取。

(2)对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居民电梯住宅(小区),由街道办事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协调业主(业主委员会)从物业共用部位经营产生的归业主所有的收益中筹措;不足的,由街道办事处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帮助、协调物业管理单位向业主收取;仍不足的,经市人民政府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商议后,由区人民政府动员原建设单位或者原主管部门负责筹措。

(3)经上述资金筹措后,仍无法解决且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和社会稳定的问题,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筹措资金落实。

(4)对单位自(直)管房的居民电梯住宅(小区),由房屋产权单位负责筹措资金落实。

(四)健全居民住宅电梯安全运行和维护稳定的防范机制

1.质监部门应当对存在严重隐患的居民住宅电梯采取坚决措施予以封停,在实施电梯封停时,事先将相关情况通报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在街道办事处,必要时通报信访、住房保障房管、安监等部门。

2.街道办事处、信访部门应当积极做好被封停使用的电梯业主工作,维护社区稳定和谐,督促物业管理单位解决问题。问题难以及时解决时,应当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3.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街道办事处、信访、住房保障房管、质监、安监、公安等部门参加的居民住宅电梯安全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消除电梯安全事故隐患,确保社会稳定。

四、落实加强居民住宅电梯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居民住宅电梯安全综合管理工作,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坚持执政为民,以人为本,强化领导,切实做好居民住宅电梯安全各项管理工作,狠抓辖区内问题电梯的安全隐患整改,迅速建立未设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老旧居民住宅电梯改造、更新资金筹措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强化职责落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积极探索长效管理机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居民住宅电梯安全综合管理工作纳入绩效目标任务体系并进行考核奖惩。

(三)加大宣传力度。质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大电梯使用安全的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的电梯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使其掌握应对电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变和逃生技巧,公安消防部门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1〕2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规范涉企 行政检查试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试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武汉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试行规定

一、为规范全市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发展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涉企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机关(包括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和依法受委托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职权,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行为。

三、同一行政机关的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企业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应当由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协调,能够合并检查的合并检查,不得交叉或者重复检查。

四、上下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

五、由2个以上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的行政检查,原则上由一个行政机关牵头实行联合检查。

六、行政机关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应当具有法定依据,有正当理由、事项和检查内容,并且按照法定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权限、程序和时限进行检查,禁止滥(乱)检查。对可检查可不检查的事项,一律不实施检查。

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行政机关及其行政检查人员在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

九、行政检查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从事行政检查活动。

十、行政检查人员实施行政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实施行政检查的法定依据、理由、事项和检查内容。

十一、行政检查人员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对涉及的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

十二、行政检查人员从事行政检查活动,应当仪表端庄、着装整洁,用语文明规范、表达准确、通俗易懂,禁止使用轻蔑、歧视、侮辱、诱导、欺骗、挑衅、恐吓、威胁性语言。

十三、行政检查人员从事行政检查活动,不得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材料。

十四、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需要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抽样标准执行,不得超过规定数量和重复取检;不得以行政检查为名索要或者接收商品(产品)、有价证券或者要求报销费用;严格执行国家核准的收费标准,不得在检验、检测、检疫中乱收费。

十五、行政机关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不应简单给予行政处理,应当立足于教育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并采取提供技术指导、发布信息、提醒、建议、劝告等各种方式指出企业存在的违法问题,帮助企业及时整改;同时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督措施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十六、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涉企行政检查的监督,发现行政检查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并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十七、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作为本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好抓落实,并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各级政府法制、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确保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有序进行。

十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1〕21号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规范设计勘察和评估等中介机构 管理和服务行为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监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设计勘察和评估等中介机构管理和
服务行为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监察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设计勘察和评估等中介机构 管理和服务行为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推进中介机构与政府职能部门彻底脱钩,消除设计、勘察、评估等中介机构的行政性垄断
服务,规范设计、勘察、评估服务市场,推动中介机构规范发展,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政府职能部门与中介机构彻底脱钩

(一)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设计、勘察、评估等行业属于事业性质从事市场经营服务的中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中介机构,应当在2012年上半年之前,在编制、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所属部门全面脱钩。国家公务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机构兼职或者参股;所有政府职能部门一律不得将办公场地出租给与本部门业务有关联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承担有政府行政职能的中介性质的事业机构,一律将政府行政职能交由相应政府职能部门履行。对承担社会公益职能确需按照事业单位管理的设计、勘察机构,应当对其公益性职能进行规范后再予以保留,以确保其社会公益服务质量和水平不降低。

(三)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脱钩改制的事业性中介机构,停止进行企业升级、变更、核定资质工作,停止在武汉地区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对已脱钩改制的设计、勘察、评估中介机构,要加强后续监管,禁止其与所属部门有明脱暗不脱的现象。

(四)脱钩后的设计、勘察、评估等中介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外,一律不得行使政府职能部门的行政职能,禁止以挂靠单位或者主管单位的名义执业或者招揽业务。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凭借职权为脱钩后的中介机构指定经营性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中介机构收取费用、领取酬劳、报销票据,谋取不当利益。

二、严格规范政府职能部门管理与中介机构经营活动行为

(一)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建立设计、勘察、评估等中介机构备案库。除政府确定的公益性服务外,政府职能部门聘用设计、勘察、评估中介机构提供市场化中介服务业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面向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通过市场竞争方式,公开、公平、公正地选定中介机构。

(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制定设计、勘察、评估等中介机构专业资质审核的规定;不得自行制定业务标准,随意处罚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内外设计、勘察、评估等中介机构一视同仁,不得设置行政区域、行业或者部门的执业限制;不得干预中介机构的合法经营活动。

(三)设计、勘察、评估等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恪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严格按照业务规程和核准范围从事中介活动。中介机构必须在经营场所公示机构及执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书、执业守则、执业纪律、办事程序、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内容。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挂靠借用他人资质(资格)、出借出租资质(资格)、骗取资质等级或者聘用不符合执业要求的人员执业,以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手段承揽业务,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文件,采取串通、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禁止的行为。

(四)对目前存在垄断经营或者独家经营的设计、勘察、评估领域,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培育或者引进同业组织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三、健全中介机构监管机制

(一)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设计、勘察、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有效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制订本行业中介服务业的发展政策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建立和完善中介机构准入制度,严格中介机构专业资质认定,把好中介机构准入关;建立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业资格考试,对中介从业人员实行执业资格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中介机构考核评比办法,加强对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检查,每年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实行一次整体评价。

(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建立设计、勘察、评估等中介机构专业性行业协会,完善各类执业机构加入本专业协会的会员制;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支持行业协会充分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制订本行业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加强对中介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制订和完善职业准则、执业规则和奖惩措施,形成有效的激励和自我约束及监督机制。

(三)健全中介机构内部管理机制。设计、勘察、评估等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强自我管理,真正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市场主体。

(四)规范中介机构收费。物价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对中介机构的各类收费进行清理与整顿,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政府职能部门不得在法律、法规之外对中介机构收取管理费或者变相收取其他费用,禁止巧立名目向中介机构乱收费、乱摊派。

(五)加强中介机构诚信体系建设。政府各职能部门及行业协会要依法加大对中介机构和执业人员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定期披露中介机构执业情况和诚信度等信息,开展中介行业信用等级评比活动,强化社会舆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将中介机构的执业诚信情况与银行授信、行业评优、政府招标等直接挂钩,推动行业整体信用水平的提升。对诚信度差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禁止进入本行业中介服务市场。

四、合力推进中介服务机构健康发展

(一)设计、勘察、评估等中介机构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切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市编制部门负责政府职能部门与中介机构脱钩的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中介机构的规范发展工作;市工商部门负责相关中介机构登记、注册市场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市监察部门负责对政府职能部门与中介机构脱钩落实情况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市物价部门负责清理和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市民政局负责对中介性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市财政、国资、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房管、环保、国土规划等部门负责与所属中介机构的脱钩或者监督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规范本行业中介服务市场的实施办法。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设计、勘察、评估中介机构的规范和发展工作系统性强、工作面广,各政府职能部门要打破条块分割,建立由政府职能部门和各行业协会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沟通信息、加强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联系,及时掌握各类中介机构的情况,及时处理中介机构执业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形成统一高效的工作机制。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形成相关行业合作机制,以提供更优质、全面的服务。围绕提升中介组织从业人员素质和企业素质,优化发展环境,针对中介组织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联合组织专项整治活动,促进中介组织规范运行,更有效地为经济发展服务。

(三)加强责任追究。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对于政府职能部门与相关中介机构没有脱钩、脱钩不彻底或明脱暗不脱,存在以各种名义从中介机构收取费用、领取酬劳,为中介机构指定客户、承揽业务等问题的,由监察部门严肃查处,追究当事人及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执行。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监察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1〕9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2012年 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2012年绿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武汉市2012年绿化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12年园林绿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目标,坚持理念创新,以人为本,提高园林绿化生态效益和城市绿地综合服务功能,努力改善人居环境;坚持环境创新,规划建绿,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努力提高城市绿地总量;坚持管理创新,强化养护,不断完善园林化管理机制,保护城市独特的山水景观资源和绿色空间,为建设空气清新、生态良好、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绿色江城”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12年全市计划建设绿地面积750万平方米,植树100万株。新、改(扩)建道路绿化110条,建设城市“三小”绿地(城市小森林、小游园、街区小绿地)28个,续改扩建公园9个,建设园林小景35个,重

点推进立体绿化和城市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加强城市道路、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2012年新城绿化按照服务城市、美化城乡、富裕农民的工作思路,推进林业生态和产业发展,重点发展高档花卉苗木,稳步发展优质绿色水果,大力发展高效有机茶园,加快发展林果设施栽培,完成退耕还林、荒山造林、血防造林等国家项目造林2.7万亩;新建林果产业基地5万亩;启动四环线林带建设规划。

三、主要任务

2012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重点是“一区、两环、三小、四园、五专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重点是实现精细化、制度化、信息化和长效化,实现城市园林绿化环境面貌的根本转变。

(一)一区:黄鹤楼风景名胜区

完成《黄鹤楼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审批工作。继续加大项目建设力度,重点实施黄鹤楼部分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巩固蛇山南坡的显山透绿景观效果,加快完善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月湖景区的服务功能,恢复建设龟山蝴蝶泉、计谋殿等景点。充实龟、蛇山山体植被,丰富色相、季相,完善山体林冠线。同时,完成申办省级风景名胜区工作。

(二)两环:二环线和三环线绿化工程

1. 二环线绿化:二环线全长52公里,按照丰富景观、贴近市民的原则,7个中心城区和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规划在沿线平均每公里建设1处节点绿化,争取用3年时间形成二环线点线结合、城绿交融的景观效果。2012年启动建设,途经各区选择1—2个具备绿化条件的地段实施节点绿化。

2. 三环线绿化:2012年是三环线绿化建设克难攻坚的一年。计划上半年全面完成三环线绿化带建设379公顷,基本形成绿量充沛、景观丰富的百里绿色生态景观廊道。沿三环线重点建设14处道路节点绿化,其中包括府河等7处生态景观节点绿化、三金潭立交等7个进出口通道绿化景观。

(三)三小:城市小森林、小游园、街区小绿地

建设28个城市“三小”绿地,其中,实施3处“城中村”改造“三小”绿地。主要建设解放大道、秦园路、青菱等4个城市小森林,市民之家、常青路、长丰、铁门关等21个小游园,冶金大道、珞南街等3个街区小绿地。继续实施园林小景建设,有效利用城市闲置小地块建设35处园林小景。“城中村”改造全市已有45个村的62个改造项目预留规划绿地72万平方米,按照“拆出一块、绿化一块”的要求,力争通过3至5年时间,全面推进“城中村”改造规划绿地建设,增加城市绿量,提升城市整体绿化景观水平。

(四)四园:沙湖公园、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戴家湖公园、长丰公园(一期)

1. 沙湖公园:规划总面积为367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约占89万平方米,分为“历史人文区、市民休闲区、文化艺术区、生态湿地区、运动游乐区”等五大功能区。2012年将重点实施景点建筑、地下停车场、环湖道路、生态湿地等项目建设,并全面建成开放。